

股票代码：600312  
债券代码：122459

股票简称：平高电气

编号：临 2016—068

#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,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,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# 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,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、第一批 H 股审计资格,中国人民银行首批推选的金融机构审计单位,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的司法鉴定资格等执业资格,2004 年 8 月在美国 PCAOB(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)注册,并获得 PCAOB 资格认证证书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,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,主要经营场所: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,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相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

### 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5 日